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1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发行人”、“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北京文化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中喜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证监会要求公司回复问题

截至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2.4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3.42%,下降金额为5,861.91万元。

请发行人:(1)分析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2)说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稳定;(3)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作信息披露。

二、公司回复及说明

(一)分析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2015年与2014年度相比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935.26	42,069.48	-7,134.22	-16.96%
营业成本	39,265.79	33,057.23	6,201.56	18.76%
其中:营业成本	18,004.89	21,565.76	-3,560.87	-16.47%
营业总收入及附加	747.21	996.91	-248.70	-24.97%
销售费用	4,993.38	4978.00	-4,496.58	903.09%
管理费用	16,319.17	13,246.61	3,072.56	23.20%
财务费用	-666.60	-4,592.52	3,924.92	-85.48%
资产减值损失	-132.22	1,352.66	-1,491.93	-11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64	333.95	-36.31	-10.57%
投资收益	4,529.54	222.92	4,306.62	1931.91%
加:营业外收入	2,784.11	1,237.61	1,546.50	124.96%
减:营业外支出	681.19	130.17	-61.98	-47.61%
毛利	16,990.37	20,513.72	-3,583.35	-17.47%
利润总额	3,230.97	10,676.55	-7,455.98	-69.94%
减:所得税费用	1,162.94	2,930.07	-1,776.13	-60.43%
净利润	2,057.63	7,737.48	-5,697.85	-7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2.46	7,984.37	-5,861.91	-73.42%

如上表所示,2015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2.4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3.42%,下降金额为5,861.9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及影视文化业务两部分:

(1)2015年年度旅游、酒店收入服务收入为15,363.77万元,成本为6,803.07万元,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下降3,675.88万元和422.26万元。其中,“两山两寺”及龙泉宾馆2015年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度下降666.58万元和765.77万元,影响较小;下降的主要因素来源于上年度北京广场一级土地开发毛利收益为3,757.09万元,本年度无该部分收入,故对旅游酒店业务的经营影响较小。

(2)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及利息收入的减少,三项共计影响金额为11,493.06万元。

(1)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4,498.58万元,主要为《加油吧实习生》、《解救吾先生》等影视作品的宣发费用较高,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3,072.56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募投项目陆续完工结转,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421万元;因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及公司转型后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费用同比增加1,277万元;股权转让激励成本摊销同比增加887万元;融资费用较上年增加225万元;

(3)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加3,924.92万元,主要为公司利息收入下降较多,2014年年度收到北京广场拆迁代偿利息收入3,597.17万元,2015年无此同类别收入,因此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及利息收入的减少,三项共计影响金额为11,493.06万元。

(1)影视作品的宣发费用较高,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3,072.56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募投项目陆续完工结转,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421万元;因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及公司转型后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费用同比增加1,277万元;股权转让激励成本摊销同比增加887万元;融资费用较上年增加225万元;

(3)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加3,924.92万元,主要为公司利息收入下降较多,2014年年度收到北京广场拆迁代偿利息收入3,597.17万元,2015年无此同类别收入,因此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

4、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及影视文化业务两部分:

(1)2015年年度旅游、酒店收入服务收入为15,363.77万元,成本为6,803.07万元,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下降3,675.88万元和422.26万元。其中,“两山两寺”及龙泉宾馆2015年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度下降666.58万元和765.77万元,影响较小;下降的主要因素来源于上年度北京广场一级土地开发毛利收益为3,757.09万元,本年度无该部分收入,故对旅游酒店业务的经营影响较小。

(2)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

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及利息收入的减少,三项共计影响金额为11,493.06万元。

(1)影视作品的宣发费用较高,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3,072.56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募投项目陆续完工结转,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421万元;因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及公司转型后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费用同比增加1,277万元;股权转让激励成本摊销同比增加887万元;融资费用较上年增加225万元;

(3)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加3,924.92万元,主要为公司利息收入下降较多,2014年年度收到北京广场拆迁代偿利息收入3,597.17万元,2015年无此同类别收入,因此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

6、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及影视文化业务两部分:

(1)2015年年度旅游、酒店收入服务收入为15,363.77万元,成本为6,803.07万元,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下降3,675.88万元和422.26万元。其中,“两山两寺”及龙泉宾馆2015年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度下降666.58万元和765.77万元,影响较小;下降的主要因素来源于上年度北京广场一级土地开发毛利收益为3,757.09万元,本年度无该部分收入,故对旅游酒店业务的经营影响较小。

(2)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

7、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及利息收入的减少,三项共计影响金额为11,493.06万元。

(1)影视作品的宣发费用较高,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3,072.56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募投项目陆续完工结转,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421万元;因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及公司转型后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费用同比增加1,277万元;股权转让激励成本摊销同比增加887万元;融资费用较上年增加225万元;

(3)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加3,924.92万元,主要为公司利息收入下降较多,2014年年度收到北京广场拆迁代偿利息收入3,597.17万元,2015年无此同类别收入,因此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

8、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及影视文化业务两部分:

(1)2015年年度旅游、酒店收入服务收入为15,363.77万元,成本为6,803.07万元,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下降3,675.88万元和422.26万元。其中,“两山两寺”及龙泉宾馆2015年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度下降666.58万元和765.77万元,影响较小;下降的主要因素来源于上年度北京广场一级土地开发毛利收益为3,757.09万元,本年度无该部分收入,故对旅游酒店业务的经营影响较小。

(2)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

9、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及利息收入的减少,三项共计影响金额为11,493.06万元。

(1)影视作品的宣发费用较高,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3,072.56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募投项目陆续完工结转,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421万元;因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及公司转型后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费用同比增加1,277万元;股权转让激励成本摊销同比增加887万元;融资费用较上年增加225万元;

(3)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加3,924.92万元,主要为公司利息收入下降较多,2014年年度收到北京广场拆迁代偿利息收入3,597.17万元,2015年无此同类别收入,因此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

10、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及影视文化业务两部分:

(1)2015年年度旅游、酒店收入服务收入为15,363.77万元,成本为6,803.07万元,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下降3,675.88万元和422.26万元。其中,“两山两寺”及龙泉宾馆2015年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度下降666.58万元和765.77万元,影响较小;下降的主要因素来源于上年度北京广场一级土地开发毛利收益为3,757.09万元,本年度无该部分收入,故对旅游酒店业务的经营影响较小。

(2)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

1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及利息收入的减少,三项共计影响金额为11,493.06万元。

(1)影视作品的宣发费用较高,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3,072.56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募投项目陆续完工结转,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421万元;因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及公司转型后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费用同比增加1,277万元;股权转让激励成本摊销同比增加887万元;融资费用较上年增加225万元;

(3)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加3,924.92万元,主要为公司利息收入下降较多,2014年年度收到北京广场拆迁代偿利息收入3,597.17万元,2015年无此同类别收入,因此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

12、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及影视文化业务两部分:

(1)2015年年度旅游、酒店收入服务收入为15,363.77万元,成本为6,803.07万元,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下降3,675.88万元和422.26万元。其中,“两山两寺”及龙泉宾馆2015年收入及毛利分别较上年度下降666.58万元和765.77万元,影响较小;下降的主要因素来源于上年度北京广场一级土地开发毛利收益为3,757.09万元,本年度无该部分收入,故对旅游酒店业务的经营影响较小。

(2)2015年年度影视经纪业务的收入为19,571.49万元,成本为11,201.82万元。由于2014年两部影视作品(同桌的你、花儿与少年)市场认可较好,整体收入超越预期,2015年度影视经纪业务整体较为平稳,基本符合预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458.34万元;但由于2014年《心花路放》等电影的成本高于2015年度《解救吾先生》等多部主要影视剧作品的成本,2015年全年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且较上年度略微增收642.08万元。